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丁金隆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6年度勞訴字第1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

字第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6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5分之2，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6號裁判駁回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76元（詳本院105年12月12日105年度補字第2431號裁定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及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分別為17,190元（計算式：42,976 X 0.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25,786元(計算式：42,976 X 0.6)，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分之1為21,488元。是以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,298元(25,786-21,488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7,190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